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1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原钢先生、程志光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利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资信平台办理票据业务。预计公司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循环使用。预计支付贴现息1.2亿元人民币。除此之外，中电投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代公司开具票据，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涉及金额（万元）
1	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	140,000
2	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	白山热电：65,000; 通化热电:50,000
3	关于2011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300
4	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鸿成实业 :1,200; 通化实业:1,500;通化恒泰:4,000
5	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鸿成实业:1,485;通化实业:442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意提交股东审议。

具体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原钢先生、程志光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

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11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4亿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受煤炭市场的影响，优质煤煤价起伏比较大，铁路运力也十分紧张，加大霍煤采购量可利用霍煤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2、审议《公司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原钢先生、安涛先生、陈立杰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代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预计2011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同意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代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预计2011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将受托管理单位的燃料采购环节纳入公司专业化的统一管理是公司实施燃料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于公司专业化、规模化采购优势，可有效降低受托管理资产的燃料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

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1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关联董事原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11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300万元的《委托管理合同》。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难以避免。公司受托管理管理方的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原钢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供热，2011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

万元；同意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供热，201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同意公司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供热，201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原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 1,485 万元的《综合服务协议》；同意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与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 442 万元的《综合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难以避免。关联方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长期以来上述交易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本次

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拟设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3 月 9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有：

- 1、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